

題。

依據行政院訂頒『養豬政策調整方案』之政策目標，行政院農委會即成立『輔導高屏水源保護區養豬戶設置防污設施或停養計畫』及『輔導淡水河流域一千頭以下養豬戶停養計畫』二項專案計畫，直接控管計畫進度；另外成立『輔導台灣地區養豬污染防治計畫』、『免洗豬舍、豬糞尿集中處理與養豬專業區示範推廣與沼氣利用計畫』，並由農林廳配合『台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』以廣籌養豬污染防治經費，全面輔導台灣地區養豬戶設置豬糞尿處理設備，改善環境污染問題，總計歷年辦理各項豬糞尿處理計畫經費預算計達26億5千2百餘萬元。

另外為提供養豬戶設置處理設備之資金，經向中央銀行行政院開發基金爭取成立『加強農村建設——養豬農戶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計畫』，總計歷年辦理各項豬糞尿處理貸款計畫經費預算計達35億1千1百餘萬元。

由於過去獎勵補助金額太低，誘因不足，自81年度全面提高對一千頭以下規模養豬戶之處理設備獎勵補助金，養豬戶設置處理設備完工放流水合格後獎勵補助金，由每頭100元提高至300元，另依據養豬政策調整方案，對於高屏水源保護區內之農戶，除由農政單位提供每頭300元之獎勵補助金外，另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每頭300元之獎勵補助金，即每頭共600元之獎勵補助金。在高屏水源保護區及淡水河流域都會區內之養豬戶如願意停養者，將豬舍全部拆除者給予每頭1,000頭以上規模之養豬場著手輔導其設置處理設備，再針對500頭以上規模之養豬場予與輔導，以集中經費預算解決污染源較大之豬場，以快速達成改善養豬污染之目標。

過去養豬戶未按程序申辦土地作畜牧畜設施同意使用及牧場登記，致使部分養豬戶在申請豬糞尿處理設備之動力用電時遭遇困

難，而申辦時又牽涉農政、地政、建管、環保、水利等法規之管制，造成部分養豬戶設置之處理設備無法接電運轉、操作。為解決此等問題，省府成立『台灣省畜牧廢水防治協調督導會報』，由農林廳廳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秘書處、研考會、法規會、民政廳、建設廳、環保處、地政處、警務處、水利局及電力公司等單位成立小組；另外由縣市政府成立『畜牧廢水處理執行小組』，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召集農業局、建設局及地政科等單位成立小組，以加速推動豬糞尿處理工作，並解決各該縣所發生之問題。

至82年度止，經各級政府輔導單位同心協力，積極投入豬糞尿處理已頗具成效，惟水污染防治法畜牧業放流水標準，已自82年元月起提高標準，生化需氧量（BOD）由原來之400ppm，改為100ppm。在目前養豬戶設置處理設備未全面普及情況下，養豬污染



灌溉噴霧 噴頭總匯

請將
灌溉、噴灑：
茶園、果園、苗圃
，洗車、園藝造景
的利器全交給——
創廠於1975年，迄今
擁有15年外銷實績、
專業製造高品質的——



誠徵——各地經銷商 詳洽——內銷課蔡小姐

嶸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市安溪里安溪莊2-1號
電話：(04) 7384311 (代表號)
傳真：(04) 7385198